

和算叢書

算術の巻  
一巻

二枚

708

51



算術知學集

卷之一



Faint, illegible handwritten text or diagrams on the right page,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The page shows signs of wear, including stains and ink smudges.



錢抄傳之章一

一 後之費ある之抄傳言根或居之少或分又  
之後何物同

各日後或費八万は居或又之

一 後之費ある之抄傳言根或居之少或分又  
之後何物同  
一 後之費ある之抄傳言根或居之少或分又  
之後何物同

是日後抄傳之費ある又之

一 後之費ある之抄傳言根或居之少或分又  
之後何物同  
一 後之費ある之抄傳言根或居之少或分又  
之後何物同

為美至美以法除之均後子乃又上定法以九六子  
除之合高

一有之後之費乃乃之相得言根重中之後何種高  
答曰後為。八文之

則曰至根之倍中子為法至後以得子定法亦  
如古中又宗根重中子為美至美以法除之均後  
乃又以上定法以九六子除之合高

一銀重中之後為。八文之根倍八中七下子之後  
何種高

答曰後或費。二倍又

則曰至根重中子為法至後為。八文子乃又以上定法  
乘九六子又宗根倍八中七分五子為美至美以法

除之均後乃又以上定法以九六子除之合高

一銀重中之後為。八文之根或費以乃之後之冬  
根何種高

答曰根或倍或中五分之二

則曰至後為。八文子乃又以上定法乘九六子為法  
至後或費以乃之後之冬又以上定法乘九六子  
又宗根重中子為美至美以法除之合高

一有之後之費乃乃之相得言永六乃或倍又文之後  
何種高

答曰後以費。六倍又

則曰至金重中子為法至後以得子定法乘九六子  
又宗永六乃或倍又子為美至美以法除之均

後又以上定法九ノ中除之合

一 後又中ノ後去費七ノ或最上又与後居居  
中或分中ノ後何種同

答曰後居居ノ上居ノ又ノ

側白至後居居ノ中為法至後居居ノ或居居  
多ノ又上定法九ノ又宗根居居ノ或分  
中ノ為實ノ至實法除之均後又上定法以  
九ノ中除之合

一 後又費七ノ二居或又ノ相傷言後居居ノ八ノ  
七居又中ノ後何種同

答曰後居居ノ二居費。八ノ三居或又ノ

側白至後居居ノ中為法至後居居ノ又上定

一 後又費七ノ又宗根居居ノ七居又中ノ為實言  
實法除之均後又上定法九ノ中除之合  
一 後又費七ノ又宗根居居ノ又ノ相傷言後居居ノ或法或  
費。或居居又ノ後何種同

答曰後居居ノ二居費ノ

側白至後居居ノ又上定法九ノ又中為法至  
後居居ノ或法或費。或居居又中又上定法九  
ノ又宗根居居ノ中為實言實法除之合  
一 後又費七ノ又居居又ノ後居居ノ居居費七ノ  
五居又又ノ後居居何種同

答曰後居居ノ費七ノ又居居又ノ

側白至後居居ノ又上定法九ノ又中為法至後居居

石五倍于其方五倍之文又上定法亦九六  
中又余金五倍于其方其法亦九六除之均積而  
又上定法以九六中除之合句

一每後之費以石之扣傷者銀七倍五分或分中  
之幾何也

答曰銀八費。七倍或又之

例曰至銀七倍五分中其法至後扣傷中定法亦九  
六中又余銀七倍五分中其法亦九六除之均積而  
除之均積而文上定法以九六中除之合句

一銀八倍五分中其法亦九六除之均積而文上定法以  
扣傷何也

答曰後扣傷之費以石之

例曰至銀八倍五分中其法亦九六除之均積而文上定法以  
九六中又余銀八倍五分中其法亦九六除之均積而  
中其法亦九六除之均積而文上定法以九六中除之合句

一每後之費以石之扣傷者銀五分中其幾何也

答曰後而倍或又八分之

例曰至銀七倍五分中其法亦九六除之均積而文上定法以  
九六中又余銀七倍五分中其法亦九六除之均積而  
中其法亦九六除之均積而文上定法以九六中除之合句

一每後之費以石之扣傷者銀八分中其幾何也

答曰後以費九分或法以又之

佛曰至銀七中中為法至錢五錢或又八分中  
而更上定法至九六中又至銀七錢五分又  
一中為實至實以法除之均獲而更上定法  
仍九六中除之會同

一報至中中錢五錢或又八分中錢五錢或  
指更上之報何種同

答曰銀九錢五分七分五分

佛曰至錢五錢或又八分中又更上定法至九六  
中為法至錢五錢或又八分中又更上  
定法至九六中又至銀七錢五分又更上  
除之會同

一報至中中錢五錢或又八分中錢五錢或

佛曰至銀七中

答曰錢五錢或又八分中

佛曰至金至銀七中中為法至錢五錢或又八分中  
又至銀七錢五分又更上定法至九六中  
法除之均獲而更上定法仍九六中除之會同

一報七中五分錢五分錢或又八分中錢五錢或  
而更上定法至九六中又至銀七錢五分  
而更上定法至九六中又至銀七錢五分

答曰錢五錢或又八分中

佛曰至銀七中五分中為法至錢五錢或又八分中  
而更上定法至九六中又至銀七錢五分  
而更上定法至九六中又至銀七錢五分  
而更上定法至九六中又至銀七錢五分  
而更上定法至九六中又至銀七錢五分

一有之後六費以名或後作又之相傳之者根同費之  
而以信七身五分之後何種同

答曰後以名以信九費。七信之文之

御曰至後六信也。又宗報以信七身五分  
定法。宗九六身又宗報以信七身五分  
為實。至實以信除之。均後乃又作上定法以九六  
中除之。合同

一有之後六費以名以信八文之相傳之者後六身以信  
以費之。九文之報何種同

答曰報五費六身八信。至中或分中下  
御曰至後以信。又作上定法。宗九六身五分  
為實。均後乃以信以費之。九文身又作上定法

一有之後六費以名以信九文之相傳之者後六身以信  
以費之。九文之報何種同

答曰後以信以費八身七信。或又之

御曰至報五信以費八身七信。又身五分  
為法。至後以  
信。以費七身六信。又身五分。又作上定法。宗九六身  
又  
宗。今至身五分。均後乃以信以費之。均後乃又作上  
定法。以九六身除之。合同



米相傷之神

一采每七年以傷之相傷者八年九采或合之月之代  
余亦何種同

卷首全書要事

御曰至若相傷之為法至采八年九採或合之月之采  
至每十年為實至實仍法除之合同

一采每七年以傷之相傷者七年八年九採或合之月之采  
代全何種同

卷首全書要事

御曰至若相傷之為法至采八年九採或合之月之采  
至每十年為實至實仍法除之合同

一采每七年以傷之相傷者七年八年九採或合之月之采  
代全何種同

之如佛仿初回

卷首第如佛六年八律之

佛曰至全... 律之

律之... 律之

卷首第如佛七年五律之

佛曰至全... 律之

律之... 律之

卷首第如佛七年五律之

佛曰至全... 律之

律之... 律之

律之... 律之

卷首第如佛七年五律之

佛曰至全... 律之

律之... 律之

卷首第如佛七年五律之

佛曰至全... 律之

一采稻子後之實或分於七年。三合者句或收五倍者  
米者忘七年之律以合之句七秋五倍之代報物稅也

答曰稻子之實以中七分之二

佃田至米七年。三合者句或收五倍者為法至米是  
不七年之律以合之句七秋五倍者為法至米是  
中者為實至實以法除之合高

一采稻子後之實以中七分之二  
後物稅也但之報也傷之費也又

答曰後物稅也費也傷之費也又

佃田至米七年。三合者句或收五倍者為法至米是  
米者忘七年之律以合之句七秋五倍者為法至米是  
實以上法除之合高

一五年七年是律之報也傷之費也九年三秋七合之句之代後  
物稅也但之報也傷之費也又

答曰後物稅也費也傷之費也又

佃田至米七年。三合者句或收五倍者為法至米是  
米九年三秋七合之句之報也傷之費也實以法除之代後  
而文也至實法以九年三秋之合高

一采後物稅也費也傷之費也又三合者句或收五倍者為法至米是  
而後九年三秋七合之句之報也傷之費也

答曰米者忘七年之律以中七分之二

佃田至米七年。三合者句或收五倍者為法至米是  
九年三秋七合之句之報也傷之費也實以法除之代後  
米九年三秋七合之句之報也傷之費也



一采三年入而為信信之整也曰斗入而為入其

信教仍禮曰

一采三年入而為信信之整也曰斗入而為入其

信教仍禮曰

一采三年入而為信信之整也曰斗入而為入其

信教仍禮曰

一采三年入而為信信之整也曰斗入而為入其

信教仍禮曰

一采三年入而為信信之整也曰斗入而為入其

信教仍禮曰

一采三年入而為信信之整也曰斗入而為入其

信教仍禮曰

一采三年入而為信信之整也曰斗入而為入其

信教仍禮曰

一采三年入而為信信之整也曰斗入而為入其

信教仍禮曰

一采三年入而為信信之整也曰斗入而為入其

信教仍禮曰

御曰至去年個子加或則曰為軍至去年二歲七念五年  
至甲中人會同

一系合臣臣之數之初一二年五席入而後之乃合至去年  
相備何初也

答曰亦相備八年之

御曰至今年臣臣之數之初一二年五席入而後之乃合至去年  
又席中又三年合至去年五席入而後之乃合

一系合臣臣之數之初一二年五席入而後之乃合至去年  
後後之代合何初也

答曰合七席或也之

御曰至今年臣臣之數之初一二年五席入而後之乃合至去年  
一系合臣臣之數之初一二年五席入而後之乃合至去年

一系合臣臣之數之初一二年五席入而後之乃合至去年  
代合何初也

答曰合七席或也之

御曰至今年臣臣之數之初一二年五席入而後之乃合至去年  
二系合臣臣之數之初一二年五席入而後之乃合至去年

一系合臣臣之數之初一二年五席入而後之乃合至去年  
答曰亦相備八年之

御曰至今年臣臣之數之初一二年五席入而後之乃合至去年  
一系合臣臣之數之初一二年五席入而後之乃合至去年



御曰至或信之移身移法至能至費九乃五信也  
至而移身也移實至實身以法除之合曰  
一酒能或乃九信或中亦下之信或分亦下能或費  
亦乃信中之何初也

卷百或信九移之

御曰至能或乃九信或身亦下也移法至能或費六  
乃信也亦下之信或分亦下移實至實身以法除之合曰  
一酒能或乃九信或身亦下也移法至能或費六  
移或分亦下之代換何初也

卷百後信移至費九乃五信也

御曰至之信也移身移法至能或費六乃信也  
移實至實身以法除之何初也  
移之合曰

一酒能或乃九信或身亦下也移法至能或費六  
乃信也亦下之信或分亦下移實至實身以法除之合曰

卷百信移之移之

御曰至能或乃九信或身亦下也移法至能或費六  
乃信也亦下之信或分亦下移實至實身以法除之合曰  
移之合曰

一酒能或乃九信或身亦下也移法至能或費六  
乃信也亦下之信或分亦下移實至實身以法除之合曰  
何初也

卷百合或分一移之



佛曰云我斗四律斗為法至七年之律中會多金  
七律中為實至實仍法降之合高

一酒全至之而七年之律中會多金之而年何花白

答曰七年九律中會多

佛曰云金至之而七年之律中會多金之而年何花白  
五合身為實至實仍法降之合高

一酒全之我斗四律斗為法至七年之律中會多金  
何花白

答曰知法信至之我斗四律

佛曰云我斗四律斗為法至七年之律中會多金  
七律中為實至實仍法降之合高

一酒全之我斗四律斗為法至七年之律中會多金  
何花白

佛曰云我斗四律

答曰我斗四律我合身之

佛曰云我斗四律斗為法至七年之律中會多金  
七律中為實至實仍法降之合高  
一酒全之我斗四律斗為法至七年之律中會多金  
何花白

答曰我斗四律我合身之

佛曰云我斗四律斗為法至七年之律中會多金  
七律中為實至實仍法降之合高  
又至七年之律中會多金七律中為實至實仍法降之  
合高

一酒全之我斗四律斗為法至七年之律中會多金  
何花白

卷四 或年 以律 又卷之

佛曰善哉 或年 以律 又卷之 佛曰善哉 或年 以律 又卷之 佛曰善哉 或年 以律 又卷之

佛曰善哉 或年 以律 又卷之

佛曰善哉 或年 以律 又卷之 佛曰善哉 或年 以律 又卷之 佛曰善哉 或年 以律 又卷之

佛曰善哉 或年 以律 又卷之

佛曰善哉 或年 以律 又卷之 佛曰善哉 或年 以律 又卷之 佛曰善哉 或年 以律 又卷之

佛曰善哉 或年 以律 又卷之 佛曰善哉 或年 以律 又卷之 佛曰善哉 或年 以律 又卷之

佛曰善哉 或年 以律 又卷之

佛曰善哉 或年 以律 又卷之 佛曰善哉 或年 以律 又卷之 佛曰善哉 或年 以律 又卷之

佛曰善哉 或年 以律 又卷之 佛曰善哉 或年 以律 又卷之 佛曰善哉 或年 以律 又卷之

何物同

答曰報曰費之為或後身之

佛曰至五福身中為法至之為九福之福身中至福身中  
後身中為實至實以法降之合為

一福身報之費九身中二之為或信五福身中報曰身又  
後身之何物同

答曰二信七福身之

佛曰至報之費九身中為法至之為或信五福身  
至報曰身中後身中為實至實以法降之合為  
一福身與之五福身中報曰身或為以信五福身之何物同  
佛曰信之報曰信之費五身又

答曰報之為七信費。五身又

佛曰至五福身中為法至報曰信身中法至之為九身又  
至或為以信五福身中為實至實以法降之何物同  
乃又以上定法仍九身中降之合為

一福身與之五身中法至之費五身又或為以信五福身中報曰  
信之費或為以信以父之何物同

答曰以信或信身之

佛曰至報之為九身中又身中定法至九身中為  
法至報之信五身中費或為以信以父身中又以上定法  
至九身中又至或為以信五福身中為實至實以  
法降之合為

一福身與之五身中法至之費五身又或為以信五福身中報曰  
信之費或為以信以父之何物同

卷四 或年 以庚 七合 丙午

此日 至 金 至 亥 日 宿 法 至 巳 宿 庚 午 之 宗 以 庚 又 宗

全 或 年 之 宗 年 宿 庚 寅 至 寅 寅 仍 法 除 之 合 高

卷四 或年 以庚 七合 丙午

此日 至 金 至 亥 日 宿 法 至 巳 宿 庚 午 之 宗 以 庚 又 宗

全 或 年 之 宗 年 宿 庚 寅 至 寅 寅 仍 法 除 之 合 高

卷四 或年 以庚 七合 丙午

此日 至 金 至 亥 日 宿 法 至 巳 宿 庚 午 之 宗 以 庚 又 宗

全 或 年 之 宗 年 宿 庚 寅 至 寅 寅 仍 法 除 之 合 高

一 宿 庚 寅 至 寅 寅 仍 法 除 之 合 高

卷四 或年 以庚 七合 丙午

此日 至 金 至 亥 日 宿 法 至 巳 宿 庚 午 之 宗 以 庚 又 宗

全 或 年 之 宗 年 宿 庚 寅 至 寅 寅 仍 法 除 之 合 高

一 宿 庚 寅 至 寅 寅 仍 法 除 之 合 高

卷四 或年 以庚 七合 丙午

此日 至 金 至 亥 日 宿 法 至 巳 宿 庚 午 之 宗 以 庚 又 宗

持身之系以形中為代至天中亦代中為實亦實  
仍法除之合句

一謂世後之費之為不信又之三年以林之費  
古者以信也又之何初句

卷目或中以此之

則曰至後之費之為不信也又中又以此空法至九  
古者為法至後之費之為不信也又中又以此空法  
至九古者又至三年以林中為實亦實仍法除之  
合句

味增之部

一謂增也之信之費以方目之取備言合信以或或  
或乘之何初句

卷目古者以信又費以方目之

則曰至合信之費以方目之取備言合信以或或乘  
之信之費以方目之取備言合信以或或乘之  
一謂增也之信之費以方目之取備言合信以或或  
合七之費以方目之取備言合信以或或乘之

卷目或方以信九費以方目之

則曰至合信七之費以方目之取備言合信以或或  
或乘之費以方目之取備言合信以或或乘之  
法除之合句

一、味增有之、二倍之費、以方月之、相備言、致倍之費、高  
目之、代金、何種回

答曰、金、或方、二、年、之

佛曰、至、二、倍、之、費、以、方、月、之、法、至、或、倍、之、費、之、高  
目、之、金、之、費、中、倍、實、至、實、以、法、除、之、金、高  
一、味、增、金、之、費、或、乘、之、倍、之、費、以、方、月、之、二、倍、之、費、大  
而、目、之、代、金、何、種、回

答曰、金、之、方、二、年、之

佛曰、至、倍、之、費、以、方、月、之、法、至、金、之、方、或、乘、  
乘、之、倍、之、費、以、方、月、之、法、實、至、實、以、法、除、之、金、高  
一、味、增、有、之、二、倍、之、費、以、方、月、之、相、備、言、倍、九、為、七、倍  
至、中、或、中、之、何、種、回

答曰、五、為、九、倍、五、費、七、為、目、之

佛曰、至、倍、之、倍、中、之、法、至、倍、九、為、七、倍、至、中、或、下  
中、之、乘、之、倍、之、費、以、方、月、之、法、實、至、實、以、法、除、之、金、高  
一、味、增、倍、九、為、五、倍、或、中、之、分、之、五、為、以、倍、之、費、或、為、目、之  
倍、之、五、九、倍、七、中、之、分、之、何、種、回

答曰、或、為、以、倍、之、費、以、方、月、之

佛曰、至、倍、九、為、五、倍、或、中、之、分、之、法、至、倍、之、九  
倍、七、中、之、分、之、乘、之、五、為、以、倍、之、費、或、為、目、之、法、實、至  
實、以、法、除、之、金、高

一、味、增、有、之、二、倍、之、費、以、方、月、之、相、備、言、或、倍、之、費、或、為  
目、之、代、金、何、種、回

答曰、倍、之、倍、至、中、或、中、之

形曰至二信五費或乃目十為法至或信何費或有  
目十系報之信也十為實至實仍法除之合高  
一信信報或信也十或分五之信之費何乃目十報何  
後以分七分五之信何

卷百或信以費之乃目之

形曰至報或信也十或分五之信法至報何信八  
也七分五之系後之費何乃目十為實至實何  
法除之合高

一信信何之信五費或乃目之信何言後九信何費  
之乃五信何又之信何信何信何信何信何信何

卷百五乃信或費之乃目之

形曰至報或信也十或分五之信法至報何信八

費之乃五信何又之信何信何信何信何信何信何  
費或乃目十為實至實仍法除之合高

一信信何之信五費或乃目之信何言後九信何費  
之乃五信何又之信何信何信何信何信何信何

卷百乃信九費或乃目之

形曰至報或信也十或分五之信法至報何信八  
九之乃五信何又之信何信何信何信何信何信何  
信何信何信何信何信何信何信何信何信何

一信信何之信五費或乃目之信何言後九信何費  
之乃五信何又之信何信何信何信何信何信何

卷百報之費之乃五信何又之

知自至之信也費或為目也為法至後扣備也定法  
高九六等又系信九費以高目也為實至實仍法  
除之以後也又上定法仍九六等除之合高  
一信備後也費或為七信以文之或信以費也為目信  
二費或為目之代後何稅回

蓋自後或費以高之信也又之

知自至或信以費也為目也為法至後也費或為  
七信以文也又上定法至九六等又系信之費或  
石目也為實至實仍法除之均後也又仍上  
定法仍九六等除之合高

信之神

一信也之信羊之扣備也七信之信也信或分也之代  
金何物也

蓋自金之信或或或也

知自至之信羊也為法至七信之信也信或分也之系  
金也或也之信實至實仍法除之合高  
一信金之信信七信或也之信或信以信七分也之金  
信七信或也之何物也

蓋自之信或也信也信七分也之

知自至金之信信七信或也之信法至金信九信  
或分也之信以信信以信七分也之信實至實也  
仍法也除之合高



一按其之儀年之相備之八者九倍之儀七分五之代  
報何禮回

答曰報以費或為五倍中之

報曰至之儀年之為法至以九倍之儀七分五之  
乘報之儀年之為實至實年以法除之合高

一按報以費七者以倍五中之以九倍之儀七分五之  
報七者五倍中之何禮回

答曰七倍或儀年之

報曰至報以費七者以倍五中之為法至以九倍之  
儀七分五之乘報七者五倍中之為實至實年以  
法除之合高

一按其之儀年之相備之五者七倍之儀七分五之

代續何禮回似之報相備之費五者又

答曰報之者以倍五者費以九倍或又之

報曰至之儀以分十為法至報相備之儀年乘九之  
又乘五者七倍或儀七分五之為實至實年以法除之  
何禮回又以上定法以九之年除之合高

一按報以費七者以倍五者費七者以倍五者以九倍  
儀以倍以費七者以倍五者何禮回

答曰以倍五者儀年之

報曰至報以費七者以倍五者費七者以倍五者以九倍  
儀以倍以費七者以倍五者以九倍以費七者以倍五者  
又以上定法乘九之年又乘五者以倍九倍之儀年分十為  
實至實年以法除之合高



臣等謹以... 仰祈... 伏乞... 謹奏

奉旨 七年九月... 欽此

臣等謹將... 仰祈... 伏乞... 謹奏

臣等謹將... 仰祈... 伏乞... 謹奏

奉旨 朕... 欽此

臣等謹將... 仰祈... 伏乞... 謹奏

核... 部

臣等謹將... 仰祈... 伏乞... 謹奏

奉旨 令... 欽此

臣等謹將... 仰祈... 伏乞... 謹奏

臣等謹將... 仰祈... 伏乞... 謹奏

奉旨 令... 欽此

臣等謹將... 仰祈... 伏乞... 謹奏

奉旨 知... 欽此

此曰至後九劫多為法云云云云或後或於羊子至後六  
階乃可為實云實仍法除之合高  
一極報之費或為九階或中五分以云七階以結言報或  
乃後七分五分仍初句

卷四又後以結之

此曰至報之費或為九階或中五分乃為法云云以云  
七階以結言報或為七階五分五分乃為實云云實  
仍法除之合高  
一極報之費或為七階以結言云云或為三階或於羊子代後  
仍初句但之後如佛之費云云云

卷四後以結之七階至費或為四階以結之

此曰至後七劫多為法云云或後或於羊子至後六  
階乃可為實云實仍法除之合高  
一極報之費或為七階以結言云云或為三階或於羊子  
仍初句但之後如佛之費云云云

卷四又後以結之

此曰至後五劫以結言云云或為七階以結言云云或為三階  
或於羊子至後六階乃可為法云云或後或於羊子至後六  
階乃可為實云實仍法除之合高  
一極報之費或為三階以結言云云或為三階或於羊子至後六  
階乃可為實云實仍法除之合高  
一極報之費或為三階以結言云云或為三階或於羊子至後六  
階乃可為實云實仍法除之合高

卷四又後以結之

即日金三兩中為法至金三兩分或兩中三兩後也  
又金六兩中為法至金六兩分或兩中六兩後也  
一核金或分或兩中五兩或兩中五兩三兩半之代金  
仍舊也

答曰金三兩或兩中

即日金五兩或兩中五兩中為法至七兩之二兩半中三兩金  
或分或兩中為法至五兩或兩中為法至金  
一核金六兩中為法至七兩之二兩半中七兩金  
仍舊也

答曰或兩中或分中

即日金六兩中為法至七兩之二兩半中七兩金  
或分中或兩中為法至五兩或兩中為法至金

一核金三兩中七兩之二兩半中七兩金或分中或兩中  
或分中或兩中為法至金

答曰報四兩中七分中

即日金四兩中七兩或分中或兩中為法至七兩之二兩半中  
或分中或兩中為法至五兩或兩中為法至金  
一核金六兩中為法至七兩之二兩半中七兩金  
或分中或兩中為法至五兩或兩中為法至金  
一核金六兩中為法至七兩之二兩半中七兩金  
或分中或兩中為法至五兩或兩中為法至金

答曰三兩中七分中

即日金三兩中七兩或分中或兩中為法至七兩之二兩半中  
或分中或兩中為法至五兩或兩中為法至金  
一核金六兩中為法至七兩之二兩半中七兩金  
或分中或兩中為法至五兩或兩中為法至金  
一核金六兩中為法至七兩之二兩半中七兩金  
或分中或兩中為法至五兩或兩中為法至金  
一核金六兩中為法至七兩之二兩半中七兩金  
或分中或兩中為法至五兩或兩中為法至金



一 廣末之儀ハ後之如儀ニシテ後ニ分七ノ毛ニ代  
後何種ト也之儀如儀ニ費ニ有ル也

答曰後ニ費ニ有ル儀ハ又ニ

佛曰至儀ハ後ニ為法ニ至儀如儀ニ至儀ニ至九  
六ノ又至儀ニ至儀ニ至儀ニ至儀ニ至儀ニ至儀  
除之如儀ニ至儀ニ至儀ニ至儀ニ至儀ニ至儀

一 廣後或費ハ後ニ至儀ニ至儀ニ至儀ニ至儀ニ至儀  
毛ニ至儀ニ至儀ニ至儀ニ至儀ニ至儀ニ至儀

答曰後ニ至儀ニ至儀ニ至儀ニ至儀ニ至儀ニ至儀

佛曰至儀或費ハ後ニ至儀ニ至儀ニ至儀ニ至儀ニ至儀  
九六ノ為法ニ至儀ニ至儀ニ至儀ニ至儀ニ至儀  
至儀ニ至儀ニ至儀ニ至儀ニ至儀ニ至儀

為實ニ至儀ハ後ニ至儀ニ至儀ニ至儀ニ至儀

一 廣至儀ニ至儀ハ後ニ至儀ニ至儀ニ至儀ニ至儀  
至儀ニ至儀ニ至儀ニ至儀ニ至儀ニ至儀  
儀ニ至儀ニ至儀ニ至儀ニ至儀ニ至儀

答曰至儀ニ至儀ニ至儀ニ至儀ニ至儀ニ至儀

佛曰至儀ニ至儀ニ至儀ニ至儀ニ至儀ニ至儀  
為法ニ至儀ニ至儀ニ至儀ニ至儀ニ至儀  
又至儀ニ至儀ニ至儀ニ至儀ニ至儀ニ至儀  
除之至儀

一 廣至儀ニ至儀ハ後ニ至儀ニ至儀ニ至儀ニ至儀  
儀ニ至儀ニ至儀ニ至儀ニ至儀ニ至儀

答曰至儀ニ至儀ニ至儀ニ至儀ニ至儀ニ至儀

例曰至令有。七支或分ヲ為法至子ニ有八倍  
曰儀半ヲ宗七費目ヲ又宗令七倍ニ支或分  
ヲ為實至實以法除之均費目ヲ以均費目  
ヲ除之合同

一戻後有之倍之費。七倍又ニ均費目入子又  
有之倍九倍或分入子言七費目入子以有或倍  
倍。羊之代後何初同

答曰後七有之倍九費目有之倍又  
例曰至子有之倍九倍或分入子宗四費目  
ヲ為法至子以有或倍倍。羊之宗七費目  
為天又至後有之倍之費。七倍又子有又  
例上定法宗九有之倍化至天子之化子為實

至實以法除之約後有又以上定法以九有  
除之合同

一戻後有之。七費七有之倍八又ニ均費目入子八  
有之倍之儀半言後有之。七費七有之倍八又ニ  
均費目入何初同

答曰子以有或倍之儀或分入子之  
例曰至九有。七費七有之倍八又子有又以上  
定法宗九有子為法至後有之。七費七有之倍  
八又子有又以上定法宗九有子為天又至子以有  
倍之儀半子宗七費目子為化至天宗七有  
實至實以法除之均費目子以均費目子除  
之合同



水波之事

一水波有之斗六株之相偶者合式方之幾何極同  
答曰斗六株之

一水波有之斗六株之相偶者合式方之幾何極同  
答曰斗六株之

一水波有之斗六株之相偶者合式方之幾何極同  
答曰斗六株之

一水波有之斗六株之相偶者合式方之幾何極同  
答曰斗六株之

一水波有之斗六株之相偶者合式方之幾何極同  
答曰斗六株之

答曰七株之

制曰至親之居也子為法至親或居之亦或介  
亦子之宗至子之孫子為實至實以法除之合高  
一水使根之居也又分九株七合又白百三三三三  
株之合又白之代根何種也

答曰根之居也又分之二

制曰至九株七合又白百三三三三三三  
又分之二宗至子之孫子之合又白百三三三三三  
除之合也

一水使有之三年五株六合之根何種也後之費也  
亦居也又之何種也後之根何種也費也

答曰八株七合七白又又之

制曰至親也根也子之居也宗九也子為法至親之費

亦為之居也又子之文也上定法宗九也子又三年  
亦株之合子為實至實以法除之合也

一水使後或費八也居也又之六株八合或白又  
亦或株之合或白又又之代後何種也

答曰後之費也亦居也又之

制曰至六株八合或白又又子為法至後或費八也  
居也或又子之文也上定法宗九也子又宗或株九合  
或白又又子為實至實以法除之均後及又之定  
法也九也子除之合也

一水使全或居九也或分二宗三年八株八合或  
年三之三七株八合何種之代全何種也

答曰全之居也或又三三三三三三

佛曰至後或指羊年宗二年八拜中法法至後  
指中宗二年七年中又宗全或後九或或分三宗  
中為實至實以法除之會

一水法合也後之數二分二年八拜入後八拜  
羊年全也後七或二分三年七拜入何種

卷四或後或指之

佛曰至全也後之數二分二年八拜入後八拜  
羊年宗二年八拜中又宗全也後七或二分三年  
中為實至實以法除之均拜拜中似二年七拜  
中除之會

一水法後之數二分二年八拜入後八拜  
或後七拜羊年二年七拜入三或之指之代後

何種

卷四或後或指之

佛曰至或後七拜羊年宗二年八拜中法法至  
三或之指中宗二年七拜中又宗後三費九名  
指八拜七分中中為實至實以法除之會  
一水法後之數二分二年八拜入後八拜  
指七拜羊年宗二年七拜入三或分三年  
七拜入何種

卷四或後或指之

佛曰至後或費或名。三年或分中中法法至三  
指七拜羊年宗二年八拜中又宗後三費九名或  
指七年又分中為實至實以法除之均拜拜中似

三年七律中除之會

一水波後七名曰居八費七名居八又二年八律入  
居八律中二年七律入居八律之律之代後物  
律也

卷目後七名九律也費七名五律也又

佛曰至居八律中二年八律中居八律也至後  
七名曰居八費七名居八律中又至定法二年九律  
中居八律又至居八律之律中二年七律中居八律  
至天至地為實至實以法除之均後為又至  
定法九年律中除之會

一水波後八名八律七費七名五律也又二年八律  
入居八律七律中後九名二律也費九名二律也

又三年七律入物律也

卷目七律也費七

佛曰至後八名八律七費七名五律也又二年八律  
定法二年九律中居八律也至後九名二律也費九名二  
律也又二年八律上定法二年九律中居八律也至後七  
律中二年八律中居八律也至天至地為實  
至實以法除之均律中二年七律中除之會



一 桑根三葉。八分七分五厘。乃之倍也。行半者。  
○ 二倍五斤之代根何初同

答曰根七費七乃之倍或中五分八

他曰至乃之倍也。行半中為法。至根三葉。八分  
七分五厘。亦子。二倍五斤中為實。至實以法除  
之會同

一 桑根或乃自入。二倍也。行之。如傷者。根也。應九分七  
分五厘。自付何初同

答曰亦費子乃自入

他曰至根之倍也。中為法。至也。根行中。亦或乃  
自中。又亦根也。應九分七分五厘。中為實。至實以  
法除之會同

一 桑根乃倍九費也。乃之倍也。又或乃之倍八分八  
分七厘。又毛。言子以乃之倍也。行七分五厘。之代後何  
初同

答曰錢九乃或倍七費八乃七倍或乃之

他曰至或乃之倍也。行八分七厘。又毛。中為法。至錢  
乃之倍九費也。乃之倍也。又中乃之倍也。又以上定法。亦九分  
中。又亦子以乃之倍也。行七分五厘。中為實。至實以  
法除之。如錢。又以上定法。以九分中。除之會同

一 桑根或乃自入。二倍也。行或分中。之。如傷者。後  
或費也。乃之倍也。又自付何初同。他之。後也。傷  
也。費也。乃之倍也。

答曰至費或乃之倍八分七分五厘

他日主簿如備身定法。帝九子身法。主簿或費  
臣為之。信之。又子身定法。宗九子身法。又主  
信之。分分。子身法。宗九子身法。目子身法。主天。宗九  
為實。主實。以法。除之。合。合。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德第之華

一德第。金之。女之。子。或。未。已。信。之。行。羊。之。金。之。信  
以。女。之。子。或。未。已。信。之。行。羊。之。金。之。信

善。信。之。行。羊。之。金。之。信

一德第。金之。女之。子。或。未。已。信。之。行。羊。之。金。之。信  
以。女。之。子。或。未。已。信。之。行。羊。之。金。之。信

一德第。金之。女之。子。或。未。已。信。之。行。羊。之。金。之。信  
以。女。之。子。或。未。已。信。之。行。羊。之。金。之。信

善。信。之。行。羊。之。金。之。信

一德第。金之。女之。子。或。未。已。信。之。行。羊。之。金。之。信  
以。女。之。子。或。未。已。信。之。行。羊。之。金。之。信

一 糖漿根二石或倍或半五分九倍六斤七分六  
石根或費五石七倍五分一何初回

答曰七石七倍九斤半

側曰至根二石或倍或半五分中為法至根或費  
五石七倍五分中至九倍六斤七分五分中為實至  
實以法除之合

一 糖漿根或倍或半五分中為法至九斤六分或八  
毛之代根何初回

答曰根或倍或半五分中

側曰至或倍或半五分中為法至九斤六分或八毛中  
至根六倍中中為實至實以法除之合

一 糖漿根或倍或半五分中為法至九斤六分或八毛中

七分五分中為法至九斤六分或八毛中  
初回

答曰九倍六斤八分七毛

側曰至根或倍或半五分中為法至九斤六分或八毛中  
至根六倍中中為實至實以法除之合  
一 糖漿根或倍或半五分中為法至九斤六分或八毛中  
至根六倍中中為實至實以法除之合  
一 糖漿根或倍或半五分中為法至九斤六分或八毛中  
至根六倍中中為實至實以法除之合

答曰九倍六斤八分七毛

側曰至或倍或半五分中為法至九斤六分或八毛中  
至根六倍中中為實至實以法除之合



實好法除之為後而又上其法如力不為  
會司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金

